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竹簡字第786號

聲請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莊宜樺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毒偵字第12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A 0 1 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所犯法條，除累犯之記載不予引用外，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 二、被告A 0 1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於民國112年6月8日釋放出所，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為憑。被告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為本案之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規定，自應依法追訴。是檢察官就此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核其程式並無違誤。

三、論罪科刑：

-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施用前持有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 (二)檢察官雖依據被告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請求依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惟「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官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經法院踐行調查、辯論程序，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檢察官單純空泛提出被告前案紀錄表，尚難認已具體指出證明方法而謂盡其實質舉證責

01 任」，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
02 意旨可資參照。本案檢察官雖提出該署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
03 表之記載為據，並未就被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具體指出證明
04 方法，而檢察官本案又係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則本案適用
05 簡易程序時，僅得對被告科處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
06 6月以下有期徒刑，本院認就被告上開前案情形，於量刑時
07 一併審酌為已足，無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之必要，故不予依
08 累犯規定加重其刑。檢察官請求審酌依累犯之規定加重其
09 刑，難依所請。

10 (三)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遭判處有期徒刑確定及觀察、勒戒之
11 前科素行，仍未能徹底戒絕毒品，再為本案犯行，漠視政府
12 嚴禁毒品犯罪之誡命，顯然欠缺戒除毒品之決心；兼衡其於
13 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以及施用毒品本質上係戕害自身健康
14 之行為，對社會造成之危害尚非直接，亦未實際侵害他人法
15 益；並考量被告之品行，暨其於警詢中自陳之智識程度、職
16 業、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
17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9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0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1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22 本案經檢察官黃振倫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

24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曾耀緯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9 送上級法院」。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

31 書記官 黃永鑫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3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附件：

06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7 115年度毒偵字第128號

08 被 告 A 0 1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
13 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4 犯罪事實

15 一、A 0 1 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下稱新
16 竹地院）111年度毒聲字第476號裁定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
17 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民國112年6月8日執行完畢
18 釋放，由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撤緩毒偵緝字第24號、第25
19 號、112年度毒偵緝字第214號、第215號、第216號為不起訴
20 處分確定。又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新竹地院以113年
21 度竹簡字第57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114年1月30
22 日執行完畢出監。詎其仍不知悔改及戒除毒品，於觀察、勒
23 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
24 14年6月30日晚上10時47分為警採尿時起回溯96小時內之某
25 時許，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
26 命1次。嗣因其為列管之毒品調驗人口，經警於114年6月30
27 日晚上10時47分許，持本署檢察官核發之強制到場（強制採
28 驗尿液）許可書，並徵得其同意後，採集其尿液檢體送驗，
29 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01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報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陳
02 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核轉本署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證據：

05 (一)被告A O 1於警詢時之供述。

06 (二)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114年7月21日出具之濫用藥物
07 尿液檢驗報告(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398號、報告編
08 號：00000000號)、本署檢察官強制到場(強制採驗尿液)
09 許可書、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委託辦理濫用藥物尿液
10 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398
11 號)、自願受採尿同意書、被告警詢錄影畫面擷取照片各1
12 份。

13 (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

14 二、核被告A O 1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施
15 用第二級毒品罪嫌。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犯罪科刑
16 及執行情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憑，其於有期徒
17 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
18 為累犯；且被告所犯前案與本件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間，犯
19 罪類型、罪質、毒品種類、手段及法益侵害結果均相同，足
20 見前開執行刑並無法收矯治之效，請參照大法官釋字第775
21 號解釋意旨，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22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23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4 此 致

25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

27 檢 察 官 黃 振 倫

2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04 日

30 書 記 官 黃 鈺 芳

3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2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附記事項：

05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6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7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8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
09 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